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9 月 9 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姚新德先生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的 4,169,282 股公司股份(其中高管锁定股 3,084,086 股,无限售流通股 1,085,196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5 日。

截至 2014 年 9 月 9 日,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86,403 股,处于质押状态 11,286,40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1%,其中,本次质押 4,169,28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6.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2%。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8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 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36,990,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36,899,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90,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除秦本军先生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本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推选,一致同意由董事姚新德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三)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9%,反对 31,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弃权 0 股。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七)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八)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 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3.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4.逐项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二)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5.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

8.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

11.审议《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58,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反对 3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弃权 0 股。

议案 1-6 以及议案 9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1-6 以及议案 8、9、1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并增资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与马义和、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建筑科技"、"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412.01 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 26%股权。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盈创建筑科技股东陆昌泉、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 9,412.01 万元合计取得盈创建筑科技 21%股权。根据合作协议,公司还将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增资目标公司取得 5%股权。

通过这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提出的全产业链"大装饰、总承包"战略,彻底打通"内装与外装、工厂化与装配化、家装与公装"的瓶颈,加快亚厦股份战略目标的达成步伐。同时也可以顺应国家"新四化"战略,公司也将跨入建筑行业、建筑装饰部品部件行业、全异性、多曲面型建筑行业(包括幕墙)和城市建筑拆解余料和石材尾料的循环再生行业。此外,还有助于公司抢占产业升级制高点,颠覆行业传统施工模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降低能耗,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转型与创新之路,势必会打通建筑、装饰整个大产业链,并在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各个环节的无缝对接,客户资源价值挖掘最大化,业务从单纯的施工逐步延展到服务、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揽子的服务。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并增资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并增资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1、本次参股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未取得其控制权,存在无法控制其业务经营的风险;2、建筑 3D 打印领域是公司新进入的领域,新技术变化较快,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4 年 8 月 28 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甲方"或"公司")与马义和(以下简称"乙方")、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建筑科技"、"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412.01 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 26%股权。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盈创建筑科技股东陆昌泉、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 9,412.01 万元合计取得盈创建筑科技 21%股权。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增资目标公司取得 5%股权。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并增资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的议案》,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盈创建筑科技的 4 位股东,具体如下:

(1)陆昌泉,身份证号码:31022519750828****,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255 号;

(2)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357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礼生。

(3)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住所:上海市闸北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易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住址:上海市闸北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4E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易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盈创建筑科技 26%股权。

2、盈创建筑科技概况

名称: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义和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福利路 168 弄 38 号

注册资本:12,345,68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0 日

工商注册号:310228000597452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及设计,塑钢及铝合金门窗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及设计,建筑幕墙施工及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水泥板、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销售"。

3、主要业务

盈创建筑科技主要业务为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和制造,其中建筑相关部品部件 3D 打印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60%。

本次受让和增资前盈创建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义和	975.3087	79
陆昌泉	12.3457	1
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7283	5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1	6.48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852	8.52
合计	1234.5680	100

盈创建筑科技股东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受让股权后,盈创建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义和	975.30872	7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59.25928	21
合计	1234.568	100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增资目标公司取得 5%股权,届时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26%股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盈创建筑科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总资产为 165,314,628.32 元,负债为 123,426,213.76 元,净资产为 41,888,414.56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189,600.76 元,净利润为-24,572,521.5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总资产为 177,493,108.87 元,负债为 144,590,003.56 元,净资产为 32,903,105.31 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0,846,995.03 元,净利润为-8,985,309.25 元。

四、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股权及对价

1、甲方将通过股权转让及/或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26%的股权。

(1)甲方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易居生泉)6.48%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其投资本金(2030.4 万元)+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计算的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计算);受让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易居生源)8.52%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其投资本金(2669.6 万元)+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计算的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计算);受让陆昌泉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其投资本金(380 万元)+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计算的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计算)。

(2)甲方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天乘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天乘)5%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其投资本金(18,976,605.94 元)+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计算的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计算)。

(3)甲方将通过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进一步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 5%的股权(使得甲方合计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 26%的股权,乙方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 74%的股权),该 5%的股权增资价款为 6000 万元。

2、乙方保证在前述股权转让及/或增资时,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该 26%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及/或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乙方保证 26%股权的交割日不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

2、各方同意以股权交割日为基准点,如目标公司存在发生于股权交割日之前未披露的对外担保、行政处罚等或有负债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于股权交割日之后形成的各项风险和责任,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4、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或增资所发生的税费,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三)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1、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2、股权转让及/或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会拥有以下权利,其中第(4)至第(15)项事项须经甲方同意: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审议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8)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的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0)审议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500 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的决议;

(11)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或转让对外股权投资的决议;

(12)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3)修改公司章程;

(14)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决议作出除前述第(4)至第(15)项须经得甲方同意事项以外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权转让及/或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利:

(1)召集股定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无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不含人民币 500 万元)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

(10)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选任和更换;

(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当有过四分之三的董事出席方能形成有效的决议。董事会对上述第(3)至第(11)项事项所作决议,必须经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对其余事项所作决定,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乙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每年至少以可分配利润的 30%用于现金分红,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

5、目标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人选,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经理向财务总监汇报工作。

6、如目标公司的章程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和乙方(包括乙方的关联方)对其名下的各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技术诀窍、工艺流程及商业秘密等(以下称"现有知识产权")具有完整性及排他性,均为目标公司和乙方自主研发取得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未侵犯或将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且任何该等现有知识产权的续展、转让、许可或权利质押等处分行为,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必须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现有知识产权基础上改进或衍生的新的或其他的知识产权,其权属归属目标公司所有。

2、乙方承诺其(包括其关联方)名下的与目标公司业务(包括乙方及目标公司未来将要发展的与 3D 打印相关的业务)相关的所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均应及时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在其后给予持续的无偿的技术指导。若乙方在其后有任何新的或改进的知识产权的,也应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并且,前述知识产权在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前,应由目标公司无偿独占使用。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经甲方书面催告,经过二十日仍未纠正的,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经乙方书面催告,经过二十日仍未纠正的,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盈创建筑科技股东陆昌泉、上海天乘投资中心、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统称"甲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交割期限)

一、双方同意陆昌泉将所持有标的的公司 1%股权作价 4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双方同意上海天乘投资中心将所持有标的的公司 5%股权作价 26,912,492.18 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双方同意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将所持有标的的公司 8.52%股权作价 3,539.0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双方同意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将所持有标的的公司 6.48%股权作价 2,691.6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二、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三、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陆昌泉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45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45 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陆昌泉。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上海天乘投资中心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3,456,246.09 元),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3,456,246.09 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天乘投资中心。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769.54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769.53 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345.85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345.84 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

四、转让方于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三日内,应协助受让方赴工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当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日内,向受让方出具收据。

五、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第二条(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公司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违约责任)

公司与盈创建筑科技股东陆昌泉、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及/或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该方违约。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延履行金。乙方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每逾期一日,则按乙方已付甲方转让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迟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公司与上海天乘投资中心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及/或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该方违约。经相对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相对方按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同时,相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完善公司提出的全产业链"大装饰、总承包"战略

公司于 2012 年确立一体化设计施工、绿色环保、全产业链营造与集成的"大装饰、总承包"战略,我们将在现有设计、幕墙、装饰、园林景观、机电安装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建筑、装饰全产业链,在成功收购万安智能之后,盈创建筑科技又成为亚厦股份迈向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这将彻底打通"内装与外装、工厂化与装配化、家装与公装"的瓶颈,加快亚厦股份战略目标的达成步伐。

2、顺应国家"新四化"战略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亚厦股份将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前三项蓝图。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先进工业制造为平台,产业服务为导向的建筑装饰行业领跑者",我们认为:先进制造业将逐步解决装饰行业受限于手工业者的瓶颈,"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则彻底改变装饰行业现有管理模式,城镇化必将引领具有创新能力的装饰企业再次爆发!

3、加快公司"全产链"的打造

盈创建筑科技成立 12 年以来,始终致力于建筑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是建筑 3D 打印、盈恒石 3D 打印和 GRG、YH-SRC、FRP 等装饰部品部件 3D 打印的专利独家发明人和应用推动者,为国内首创,其中,装饰部品部件已经成功应用于大剧院为代表的 400 多项知名建筑项目,比如:水立方、上海世博会大会堂、青奥会议中心、广州歌剧院、凤凰传媒大厦、海南三亚凤凰岛国际养生中心、北京草莓大厦等新型建筑。

亚厦股份此次携手盈创建筑科技,将共同拓展以下市场:1、建筑行业;2、建筑装饰部品部件行业;3、全异型、多曲面型建筑行业(包括幕墙);4、城市建筑拆解余料和石材矿尾料的循环再生行业。这将大大加快亚厦股份实现上下游一体化的装饰产业链的进程。

4、抢占产业升级制高点,颠覆行业传统施工模式

建筑及装饰行业的不断升级换代,始终根植于材料和工艺的不断技术进步。公司收购盈创建筑科技以后,抢占了产业升级的制高点,彻底颠覆行业传统模式:即严重依赖手工业者、品质不均衡、工效不高、成本难以精确控制、污染严重等弊端,公司将转型为:BIM 设计和施工管理系统总控、工艺节点图数控输出、3D 打印生产线制造部品部件、现场快速安装的新型模式,形成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信息化管理为基础的先进集成、运营平台。尤为重要的是,这为困扰工程最困难的施工环节,提供了重要解决方案。同时,结合公司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的智能化、信息化、智能家居硬件产品体系的技术支撑,亚厦股份、盈创建筑科技和万安智能将共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智能全宅产品及服务,构筑全新的一体化大装修战略格局。

5、资源循环利用和降低能耗

根据权威部门统计,建筑能耗是我国能源消耗的大户,各类建材的生产、二次装修的浪费、建筑的新建和拆解等等,无一不对我们的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盈创建筑科技的专利技术,将对城市建筑拆解余料、石材矿尾料等过去只能丢弃的资源,重新加以再生利用,"城市矿山"、"建筑梦工厂"等创新模式,将对降低能耗、减少空气污染提供一个有益的实践。

6、提升盈利能力

盈创建筑科技的核心技术,将使公司在生产周期、安装周期、生产成本、人工费用等环节明显降低,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工程周转效率、降低工程成本,随着该项技术使用比例的逐步提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贡献。

7、产生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战略

公司坚持转型与创新之路,势必会打通建筑、装饰整个大产业链,并在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各个环节的无缝对接,客户资源价值挖掘最大化,业务从单纯的施工逐步延展到服务、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揽子的服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定价原则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盈创建筑科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总资产为 165,314,628.32 元,负债为 123,426,213.76 元,净资产为 41,888,414.56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189,600.76 元,净利润为-24,572,521.5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总资产为 177,493,108.87 元,负债为 144,590,003.56 元,净资产为 32,903,105.31 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0,846,995.03 元,净利润为-8,985,309.25 元。

考虑到盈创建筑科技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盈创建筑科技 26%的股权作价 15,412.01 万元。

七、本次参股并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盈创建筑科技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建筑 3D 打印领域,符合公司在绿色建筑方向上的战略布局,公司计划将盈创建筑科技作为公司今后设计研发新材料、新技术的平台和数字化生产的平台,并通过建筑一体化的 3D 打印技术系统颠覆行业传统施工模式,带来行业革命性的效率、品质、节能环保全方位的提升。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合作协议书》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75)和 12 亚厦债(代码:112097)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停牌公告》:拟披露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及增资的议案》。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并增资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和 12 亚厦债(代码:112097)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4-071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作为第一被告被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物流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 20 多个账户已经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1.5 亿元。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物流公司董事长汪晓秀离职,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根据公司有关制度,公司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过程中,发现物流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后,公司预计将出现重大亏损。因上述事项仍处在查证、核实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全天紧急停牌。

鉴于,公司仍需对有关事项进一步进行查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 5 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待上述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决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督促物流公司通过各种手段催收债权,尽最大努力维护物流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将视情况发展,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其他业务运营正常。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5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0,469,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9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9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9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4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2	08*****408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08*****413	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00*****900	徐佳
5	01*****170	高海明
6	01*****809	袁金钰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徐佳、罗燕

咨询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电话:0755-29832339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侯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公司股东侯伟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2014 年 9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8,108,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侯伟	大宗交易	2013-11-25	11.40	4,000,000	311,100,000	1.29%
侯伟	大宗交易	2013-11-26	11.35	4,000,000	311,100,000	1.29%
侯伟	大宗交易	2013-11-27	11.46	4,000,000	311,100,000	1.29%
侯伟	大宗交易	2013-11-28	11.39	2,108,377	311,100,000	0.6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4-09-05	8.48	4,000,000	622,200,000	0.64%
合计						5.1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伟	合计持有股份	5,643.3510	18.14	8,065.0266	1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0.8377	4.53	1,716.2566	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232.5133	13.60	6,348.7700	10.20
	公司总股本	31,110.0000	-	62,220.0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均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5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之 5.4.3 条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